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66號

原告 林聰益

上列原告與相對人東京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柒仟柒佰肆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項目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提起訴訟所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「被告應將公司過互，並且賠償期間損失」，固有未明之處；然其已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（含原告所謂「至今無法上路之30萬元損失」及「車輛無法使用之20萬元賠償」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5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 元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予以補正。

(二)另原告本件起訴謂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未於訴狀充分記載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所載訴之聲明「被告應將

公司過互，並且賠償期間損失」更有未特定而欠明確之處，分別有附表「說明」欄對應之欠缺內容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不符法律規定，起訴並不合法。依上揭說明，因相關欠缺部分可以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「應補正事項」欄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	說明
1	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(含其住居所)	原告起訴僅表明被告為「東京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」，然未表明該法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應予補正，並列明該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
2	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	依其起訴狀上事實及理由欄僅記載購買被告公司並支付訂金、有一輛車掛在該公司、對方已申請註銷而至今無法上路等語；除未記載本件之請求權基礎（即法律上依據），本院依其起訴狀上記載內容，無從確認其主張之原因事實如何對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訴之聲明，亦未能特定本院審理範圍，是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亦不明確，應予補正
3	訴之聲明	給付訴訟之聲明，即本件請求給付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，適於強制執行；本件起訴狀記載之聲明「被告應將公司過戶，並且賠償期間損失」，難以判斷原告所提究竟為何種訴訟類型、為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、如提起給付訴訟得否為強制執行，應予補正

